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台136徵求點請洽www.acsc.com.tw 或掃描QR code)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42之1號1樓(心泰軟異國料理便當)	(02)2331-6372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188巷2號1樓	(02)2506-2926	
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100巷17號1樓	(02)2753-5992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92號(賴樹店內-忠誠牛肉麵旁)	(02)2828-2007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188巷7弄40號(油庫市場內)	(02)2257-2976	
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373巷31弄11號1樓(原永元路)	(02)2920-8426	
桃園市桃園區愛八街15號(麵包同話後方)	(03)335-7025	
新竹縣竹北市市權街18號(寶實園生活百貨)	(03)551-4141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2201-4514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560巷22號(彰安國中旁巷內)	(04)722-4669	
嘉義市忠義街68號(蘭井街與光彩街中間)	(05)222-3203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鄰居藥局)	(06)221-9015	
高雄市鳳山區文化西路17-7號(文化西路轉入)	(07)777-8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1樓(搜尋:高雄全通中正店)	(07)237-9898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服務)	(08)765-7277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www.clco.com.tw 與LINE官方帳號搜尋「長龍會議」)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松江路口,路易莎旁)	(02)2542-9368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278巷27弄32號1樓(永吉市場旁)	(02)8787-5802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95號(芝加哥數位影像)	(02)2838-2572	
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2號(近捷運內湖站2號出口)	(02)2791-8777	
新北市板橋區長安街138巷1-1號(海山高中後面,學盟補習班旁)	(02)2963-7878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187-1號(南記鎖匙刻印行)	(02)2913-3480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泰來早午餐店)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214號(萬利市場對面7-11巷口進入)	(03)494-9706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蕓(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近中山路口第三家)	(05)222-2705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旁)	(06)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路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聯洲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國處理徵求事務地址 (全國徵求場所請參照公司網站www.lccco.com.tw)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6號1樓、3樓(重慶南路口星展銀行旁)	(02)2382-5390	
台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21號1樓1325號(永樂市場1號入口)	(02)2552-6267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336號(永登文具店)	(02)2501-8941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217巷3弄6號1樓	(02)2721-2403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427號(信傑酒店)松山路口	(02)2762-8708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23巷11號(岑欣印刷)(新埔站1號出口)	(02)8253-7181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68號1樓(順寶電器行)(智光商職旁)	(02)2942-2700	
新北市三重區力行路2段152號(旭隆機車行)	(02)2287-7143	
桃園市桃園區文化街85號(南門市場)(文化街與三民路口)	(03)333-2005	
新竹市培英街35巷7號1樓(由食品路155巷進入)	(03)5268-390	
台中市北區梅亭街21-2號1樓(37號後面)	(04)2230-9676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2段153號(有書局旁)(吉祥街口)	(04)725-8207	
嘉義市中正路518號(金玉和銀樓)	(05)227-8430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2段113號(鴻宇光學(望遠鏡)旁)	(06)275-3049	
高雄市三民區復興街293-5號(慈航嬰兒用品店)	(07)350-2867	

開 會 通 知 書

- 茲訂於一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自由廣場會議中心1樓),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修訂「公司章程」案。(四)臨時動議。
- 董事會決議分派:盈餘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5元。
- 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項下「電子文件下載」項下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4年4月6日至114年6月4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需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核對資料無誤後,製發出席簽到卡寄交受託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受託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至會場辦理出席。
- 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14年5月2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5月3日至114年6月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點選「電子投票」並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五聯

※洽領紀念品須知※

- 股東會紀念品:統一超商35元商品卡(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同等價值商品替代之)。
- 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東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紀念品領取方式(紀念品恕不郵寄且會後不補發):
 - 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 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者【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請於**第四聯委託書之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27日止(例假日除外);徵求人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洽徵求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洲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徵求場所辦理(詳如部分徵求場地表)。
 - 持股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如不親自出席或不委託出席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於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並於114年6月4日至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領取。
 - 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於領取紀念品簽章處簽名或蓋章,或列印出「電子投票」平台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自114年6月13日起至114年6月17日止(例假日除外),至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領取(此發放期間非採電子投票之股東不得領取)。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紀念品兌換券

領取紀念品
簽章處

如欲委託出席
仍請於委託書
上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貴公司一一四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